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可能顯著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可能顯著增加。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紡織業務的毛利因期內棉花價格穩定而得到改善。

* 僅供識別用途

本公司仍在編制及核實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覆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